



社论速读

跨省抓医生 鸿茅药酒底气何在

三个月前,因在网上发帖称“鸿茅药酒是毒酒”,广州医生谭秦东遭到厂家所在的内蒙自治区凉城县警方跨省抓捕。

《钱江晚报》评论:警方接到报案,对相关事实要有一个初步判断,而不能在事实不清、后果不明的情况下,就匆忙对当事人实施抓捕和刑拘。警方抓捕谭秦东后,检察院两次要求警方继续侦查取证、补充侦查,由此可知,警方侦查存在仓促了事、证据不充分等情形。在这种情况下,警方千里迢迢赶赴广州抓人,也就很难不被人质疑是滥用警力,过度介入民事纠纷。回到事情本身,谭秦东发帖称鸿茅药酒是“来自天堂的毒药”,用词虽然夸张,但文章却并非随意抹黑产品。事实上,鸿茅药酒存在虚假宣传,并不是谭秦东无中生有的事情。据人民日报社主办的《健康时报》报道,不完全统计的结果显示,鸿茅药酒广告曾被江苏、辽宁、山西、湖北等25个省市级食药监部门通报违法,违法次数达2630次,被暂停销售数十次。这其中,不少是因为厂家存在夸张宣传、夸大疗效等行为。这大概都可以申请吉尼斯世界纪录了吧。

一家屡屡违法宣传、欺骗消费者的厂家,竟然还认为质疑者损害其名誉,真是滑天下之大稽。难怪听闻谭秦东因发帖质疑鸿茅药酒被抓捕后,知名调查记者王志安在微博上公开质疑:“这样一家不断违规的企业为什么能越做越大”,“建议中纪委查一下”。鸿茅药酒报案抓人、底气十足,根源或许就在这里。

鸿茅药酒作为非处方药,既是药又是酒,说是药又到处宣传“所有人都能喝”,说是酒又正如网友所说,除了肝癌没有它治不了的病。这样的“神药”,究竟怎么批出来的,我也很好奇。不管怎么说,厂家动用公权力千里跨省抓人,看似牛气冲天,其实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这样做只会让更多人知道其违法违规劣迹。



本报评论员 刘孙恒

完善法律法规,让捐赠者、企业或公益组织、政府部门以及受助者,在旧衣物回收的链条中有一个精准的定位,权责明确、对等,才会形成一个良性循环。

旧衣物回收 不能成为“爱心糊涂账”

每逢换季,大家多多少少都会为整理出的大堆旧衣物犯愁,丢掉可惜,留着又无处安放。近年来,一些小区内陆续出现了旧衣物回收箱的身影。有市民认为旧衣服终于有了“变废为宝”的好去处,但也有人担心有些衣服会回流市场。

笔者居住的小区也有旧衣物回收箱,记得第一次看到的时候,心生欣慰:想不到公益活动已经细化到这个地步,并且自己随时随地就能参与进去;旧衣物回收箱的出现,既让捐赠者献了一份爱心,践行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也让受助者得到切实的帮扶救助。

后来仔细一想,正如一些市民的担心,部分回收箱上的信息过于简单,没有任何的权威背书,衣物一旦进入回收箱之后,一切流程真正就是“暗箱操作”,甚至连回收箱所属什么企业或组织都不知道,遑论捐赠的衣物会不会真正到受助者手中。再鉴于过往的一些媒体报道,难免让人心生疑虑,这究竟是一场高尚的公益活动,还是一种寄食在公益慈善之上的“蛀虫行为”?

人们之所以会出现这样两种截然相反的态度,主要是旧衣物回收从头至尾都是一笔“糊涂账”。部分设置旧衣物回收箱的企业或组织,打着公益慈善的旗号,呼吁人们积极献爱心,从而给人一种只要把衣物放进回收箱,自己就是献爱心,且期待自己的爱心得到相应的善心回馈。但他们没有告诉人们,什么是公

益捐赠、什么又是商业捐赠,更没有讲清旧衣物从回收箱到受助者手中,中间还需要经过分拣、消毒、清洗、整烫、包装、贴标等多道工序,以及支付不菲的交通运输成本。而在经过多次挑选之后,大多数旧衣物其实并不适合捐赠。

由此可见,纵使有些衣服会回流市场,只要经得起“程序正义”的考量,也不是不可以。在一切不公开、不透明的语境之下,再加上法规的缺位,比如在《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中,旧衣物依然不在规定的“再生资源”之列,也没有对旧衣物回收模式作出引导性规定,因此也没有明确的监管部门,旧衣物回收基本上处于野蛮生长状态。

如此一来也就好理解旧衣物回收过程中所出现的种种乱象,无论是旧衣物回收公益活动虎头蛇尾,最后因无人管理而成为存放旧衣物的垃圾箱,还是一些企业挂羊头卖狗肉,打着公益牌子谋取非法收入,消费人们爱心、稀释社会信任,诸如此类,很难说不是

一种必然结果。不能让旧衣物回收成为一笔“爱心糊涂账”,归根到底还是要完善法律法规,让捐赠者、企业或公益组织、政府部门以及受助者,在旧衣物回收的链条中有一个精准的定位,权责明确、对等,才会形成一个良性循环。(相关新闻见A04-05版)

“迎检”办公室4年装修3次 咋终结形式主义的“奇幻漂流”?

龙船巷社区(化名)是西部某市主城区的一个“迎检社区”,一间20多平方米的办公室,在短短4年内,竟被3家不同的区级部门前后装修了3次,每次都花费十几万元。但装修好、挂了牌子之后,这间办公室却基本闲置。(4月14日《半月谈》)

“明星社区”里这个办公室4年来华丽的装修经历,生动地描摹出一段形式主义的奇幻漂流画卷。每次装修都花费10多万元,戴着为社区民众服务的帽子,办公室的角色几经转换,但最终呈现的效果,却是和居民最不相关。譬如,区民政局将之建成慈善超市,但该社区并没有特别困难的群体,所以建好后货架上啥都没放;而被区人社局改成“家政超市”2年多仅开业10个半天,几乎都是为了迎检,甚至接受媒体采访时还要组织居民来做样子……兜兜转转一圈,相关部门只管让上级看到自己落实了工作,继而捞政绩,真实成效,反倒被选择性地无视,或是掩埋在了“戏精式”的表演中。

公共部门脱离了群众实际的工作成果,不过是“皇帝的新装”。如基层干部反映的,不少部门落实工作都喜欢“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但往往是办公室“到边、到底”,而工作却未能真正落实。这背后,既有主观上的形式主义作祟,也有对工作成效

缺乏有效评估和奖惩机制的客观因素“助攻”,两相叠加后,一些领导干部一旦“手痒”乱作为、瞎创新,“落实工作变成落实办公室”的奇葩自然会常开不败。

“花架子”办公室不仅是资源的浪费,也会对公信力造成难以逆转的损害,公共部门沉迷于自娱自乐本身就是一件危险的事,更何况那些导演闹剧打了水漂的“装修费”,可都是纳税人的钱啊!华丽的成绩单背后,如何识别是否藏着几经折腾却始终被民众打入“冷宫”的办公室?暗访和突击检查不可少,也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对落实工作的成效进行科学评估并严格奖惩,对各级单位、部门在基层下设办公室等设置严格的门槛。

但更值得深入思考的是,在当下的服务体制中,被服务的基层民众究竟处在怎样的位置?如今看来,在一些地方一些部门,他们既没有参与到基层服务政策的制定环节,也没参与工作落实的监督环节。在公共部门的服务流程中,假如处于终端和主体位置的居民被排斥在体系之外,方向跑偏了,再怎么使劲也是枉然。将探索和实施服务工作的主动权和检验成效的“打分权”交还给基层民众,或许才是终结形式主义“奇幻漂流”的根本途径。



本报评论员 明军

将探索和实施服务工作的主动权和检验成效的“打分权”交还给基层民众,或许才是终结形式主义“奇幻漂流”的根本途径。



扫描

敢爱敢恨了前半辈子,后半辈子也不将就。

——31岁的孙小豹有自己的房,养了一条狗,定期带父母旅游。她不愿相亲,不希望做男人的附属品。她期待遇到“相爱的人”,相互扶持着走下去:“有点难,但我相信能够遇到,我又不差,对不对?”

云南省国家安全厅公告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云南边疆社会政治稳定,使公民和组织自觉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协助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及时预防、制止和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及其实施细则,特公告如下:

一、公民和组织如发现有危害国家安全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

(一)向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组织、个人提供经费、场所和物资的;

(二)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三)窃取、刺探、收买或者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

(四)策动、引诱、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

(五)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

(六)非法持有、使用专用间谍器材的;

(七)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八)组织、策划、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恐怖活动的;

(九)捏造、歪曲事实,发表、散布危害国家安全的文字或者信息,或者制作、传播、出版危害国家安全的音像制品或者其他出版物的;

(十)利用设立社会团体或者企业事业组织,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十一)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十二)组织、利用邪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十三)制造民族纠纷,煽动民族分裂,危害国家安全的;

(十四)境外个人违反有关规定,不听劝阻,擅自会见境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重大嫌疑的人员的。

二、对举报人的奖励和保护

国家安全机关对举报上述情况和线索,经查证属实的,根据其重要程度给予举报人奖励,并为举报人严格保密。对故意捏造、谎报以及诬告陷害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举报方法

(一)电话拨打“12339”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

(二)邮寄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坝路283号,邮编:650032;

(三)亲自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坝路283号向工作人员当面举报;

(四)通过电子邮件 jubao@gjqa.yn.gov.cn 进行举报。

特此公告。

云南省国家安全厅
2018年4月15日